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3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賴俊卿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本金部分變更為265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265元之停車費用及利息等節，業據其提出停車資料為證，被告復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願賠償原告本件之損害及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魏賜琪